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延期还款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48】号）赎回申请》、《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48】号）同意赎回函》要求，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提前赎回第壹次发行剩余全部本金1550万元、第贰次发行部分本金295万元，本金共计1845万元；第贰次发行剩余本金480万元应于2024年6月21日进行偿还。

由于公司业绩下降，资金周转困难，经与可转债认购人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商，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前支付本息，若在2024年9月15日前兑付，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认定逾期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本次延期还款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业绩下降，资金周转困难，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将应于2024年6月21日支付的480万本金及相应利息延期兑付，2024年6月18日双方订立了情况说明，延期到2024年9月15日前支付，后期若有调整签订相关协议再披露相应公告。

三、延期还款的必要性情况

本次延期还款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